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5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(共1個電子檔) (0175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（如附件）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；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，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期程，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17



1100001860

有附件

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